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20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本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己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 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 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 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殷国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1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零售及消费品、医疗医药、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会计师杨祝晔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 专职执业,有逾 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资产管理、生命科学等 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合伙人张炯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制造、零售消费品、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 (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7.5 万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222.5 万元 (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在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在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提升内控,夯实基础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